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 盛屯

公告编号：2025-03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格睿绿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睿绿能国际”）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单一简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提供的自有项目安装场地上投资建设光储电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预计规模光伏：18MW；储能：20MW/20MWh（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格睿绿能国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全部投资并向 BMS 提供光储发电节能服务。光储电站建成后，BMS 在项目合作运营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优惠电价将 100%全部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本项目拟确定的电价收费模式为 10 年合作期、分阶段递减模式，10 年预计共计支付电费约 4,806 万美元（以最终实际购买电量计算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2 票。关联董事熊波、陈东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